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

法释〔2013〕18号

(2013年5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9次会议、2013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2013年7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公布 自2013年7月22日起施行)

为依法惩治寻衅滋事犯罪,维护社会秩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的有关规定,现就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:

第一条 行为人为寻求刺激、发泄情绪、逞强耍横等,无事生非,实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,应当认定为"寻

衅滋事"。

行为人因日常生活中的偶发矛盾纠纷,借故生非,实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行为的,应当认定为"寻衅滋事",但矛 盾系由被害人故意引发或者被害人对矛盾激化负有主要责任的 除外。

行为人因婚恋、家庭、邻里、债务等纠纷,实施殴打、辱骂、恐吓他人或者损毁、占用他人财物等行为的,一般不认定为"寻衅滋事",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,继续实施前列行为,破坏社会秩序的除外。

第二条 随意殴打他人,破坏社会秩序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"情节恶劣":

- (一) 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;
- (二)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的;
- (三) 多次随意殴打他人的;
- (四) 持凶器随意殴打他人的;
- (五) 随意殴打精神病人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、老年人、 孕妇、未成年人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;
 - (六) 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, 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

乱的;

(七)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。

第三条 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破坏社会秩序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"情节恶劣":

- (一) 多次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;
 - (二) 持凶器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的;
- (三) 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精神病人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、老年人、孕妇、未成年人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;
 - (四)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的;
 - (五)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、生活、生产、经营的;
 - (六) 其他情节恶劣的情形。

第四条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破坏社会秩序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"情节严重":

- (一)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,或者任意损毁、 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的;
 - (二) 多次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造成恶

劣社会影响的;
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精神病人、残疾人、流浪乞讨人员、老年人、孕妇、未成年人的财物,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;
 - (四) 引起他人精神失常、自杀等严重后果的;
 - (五) 严重影响他人的工作、生活、生产、经营的;
 - (六)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。

第五条 在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医院、商场、公园、影剧院、 展览会、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应当根据公共场所 的性质、公共活动的重要程度、公共场所的人数、起哄闹事的时 间、公共场所受影响的范围与程度等因素,综合判断是否"造成 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"。

第六条 纠集他人三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犯罪,未经处理的, 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,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抢夺罪、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。

第八条 行为人认罪、悔罪,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,可以从轻处罚;犯罪情节轻微的,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。